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86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0,3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72.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89.1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 01090879400120109071596 号账户（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代雪、李晓祥、刘宁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379,843.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9,999,974.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669,974.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友谊路支行开立的 20000011320400007798063 号账户（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2009]100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169.2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3.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55.4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7.6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2009]100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2015 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6.09 万元（包含上期末余额 293.06 万元，本年度利息收入 3.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465.3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015]186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2015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支出 6,845.4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6,845.4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721.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09 年 10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09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就两次募集资金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71596	活期	0.00
北京银行友谊路支行	20000011320400007798063	活期	177,215,789.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09]100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3：[2015]186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2009]100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09]1009号文核准募集资金：

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12,3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189.11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14,800.1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论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0年3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由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4,800.11万元超募资金用于：

(1) 投入5,882.00万元，用于九味镇心颗粒制剂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缺口；

(2)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2010年8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由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5,295万元用于：

(1) 投入4,305.00万元，用于新建注射剂车间及对比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投入990.00万元，用于开发抗抑郁新药阿戈美拉汀项目。

2011年7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1年8月5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戈美拉汀项目的议案》，尚未使用的资金 912.36 万元划拨至未使用超募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4 月 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由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将本公司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2,535.4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186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

附件：

- 1、[2009]100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09]100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3、[2015]1869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9	公开发行	27,189.11	296.09	29,465.36	0	1,992.36	3.85%	0		0
2015	非公开发行	24,567.00	6,845.42	6,845.42	0	0	0.00%	17,721.58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1,756.11	7,141.51	36,310.78	0	1,992.36	3.85%	17,721.58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9年10月13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8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30,3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18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01090879400120109071596号账户（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465.36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总额27,189.11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276.25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中的2,235.32万元用于对外投资，40.93万元转入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投入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四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937.9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56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开立的20000011320400007798063号账户（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5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845.4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721.58万元。

附件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7,189.1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2.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6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注射剂车间与对比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413.00	9,798.00	9,798.00	—	9,798.00	—	100.00	2013-8	4,251.56	14,338.76	否	否
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000.00	10,882.00	10,882.00	—	10,882.00	—	100.00	2015-8	-1,142.61	-3,564.43	否	否
改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2,976.00	1,896.00	1,896.00	255.16	1,896.00	—	100.00	2014-6			不适用	否
阿戈美拉汀	是		77.64	77.64	—	77.64		—	—			不适用	是
用募集资金利息对外投资					—	2,235.32	2,235.3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5.47	4,535.47	—	4,535.47	0.00	100.00					
募集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40.93	40.93	40.93						
合计	—	12,389.00	27,189.11	27,189.11	296.09	29,465.36	2,276.25	—	—	3,108.95	10,774.33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新建注射剂车间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新版 GMP 颁布时间较晚造成的，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上市取得募集资金，但新版 GMP 于 2011 年 2 月才正式颁布，公司花费更多时间根据新版 GMP 进行相应项目的审批、相关建设方案的设计和专家论证工作；由于生产线达产较晚，影响了公司对比剂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进而影响了与产量和销量匹配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进度，截至目前已完成； 2、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新版 GMP 颁布较晚，及由于工程位置所限，工程实施需要在新建注射剂车间投入生产以后方可开始造成的；由于生产线一直未能完成改造，相应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未能达到预期，九味镇心颗粒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应延期，截至目前已完成； 3、研发中心改建项目建设延期也主要是由于新版 GMP 颁布时间较晚及工程实施需要在新建注射剂车间投入生产以后方可开始造成的；新产品开发一般须经历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注册、批准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注册、现场考核、获准生产、上市后临床观察等过程，环节多、开发周期长，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而进度延期，此外，研发中心改建项目延期也使得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阿戈美拉汀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阿戈美拉汀是一个具有全新作用机制的抗抑郁新药， 2009 年在欧洲获得上市许可，为丰富公司精神神经领域的产品，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开发抗抑郁新药—阿戈美拉汀及其片剂。南京华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华威”）完成了阿戈美拉汀的临床前研究工作，经与南京华威友好洽谈，双方签署协议，南京华威负责取得阿戈美拉汀及其片剂的临床批件，公司独家买断南京华威对该项目的临床前研究技术，之后由公司独立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艺产业化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文号和上市许可等开发工作。上述事项经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通过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90 万元开发抗抑郁新药—阿戈美拉汀及其片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项议案。 2011 年 5 月，公司接到南京华威通知，其申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的阿戈美拉汀及其片剂项目技术资料未能通过技术评审而被退审，未取得临床批件。由于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无法按照预先披露的实施计划继续该项目的开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在接到退审通知书后，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如果继续等待南京华威重新提交临床资料并获得临床批件，将至少多耗费三年时间，申报的受理等级从原来的三类药降至六类药，而且完成临床研究并取得正式生产批件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将发生变化，产品将失去上市最佳时机，市场风险增大。 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阿戈美拉汀项目的相关开发工作。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戈美拉汀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新建注射剂车间与对比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方案为在现综合制剂楼三层注射剂车间改造，调整后方案为新建注射剂车间，在厂区原预留土地 10,000 平方米区域新建制剂厂房一座，动力车间 1 个，均为单层框架结构，其中注射剂车间 3,000 平方米，动力车间 200 平方米。由于提高标准，投资金额比原募投计划资金 4,413 万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包括建设费用、进口线设备、检测仪器等投资总体增加约 5,385 万元。项目共计投入 9,798 万元，其中，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4,413 万元，使用因调整研发中心建设而结余的资金 1,08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4,305 万元。 2、改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由原“新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调整为“改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由于拟新建注射剂车间，原生产线所在的综合制剂楼三层在新建注射剂车间投产后则可以改造用于研发中心使用，而不用再新建。包括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需要的仓库也不再新建，改为在原综合制剂楼一层扩建改造，改变后方案库容较原方案增加 100 平方米,并增加空调等相应通风、温度控制设施。研发中心相对投资将低于原计划 1,080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2,3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14,800.11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 5,882.00 万元，用于九味镇心颗粒制剂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2、用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投入 990.00 万元，用于开发抗抑郁新药--阿戈美拉汀及其片剂项目的资金； 4、投入 4,305.00 万元，用于新建注射剂车间及对比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剩余超募资金 1,623.11 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主业发展，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鉴于阿戈美拉汀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戈美拉汀项目的议案》，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990 万元，累计已投入 77.64 万元，项目未使用的资金 912.36 万元将划拨至未使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535.47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3.33 万元，其中，对比剂生产线技术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4 万元、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0.6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 90.39 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841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附件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注射剂车间与对比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对比剂生产线技术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98.00	9,798.00	—	9,798.00	100.00	2013-8	4,251.56	否	否
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82.00	10,882.00	—	10,882.00	100.00	2015-8	-1,142.61	否	否
改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	1,896.00	1,896.00	255.16	1,896.00	100.00	2014-6	—	不适用	否
本项目已终止进行	阿戈美拉汀及其片剂项目	77.64	77.64	-	77.64	—	—	—	不适用	是
合计	—	22,653.64	22,653.64	255.16	22,653.64	—	—	3,108.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新建注射剂车间与对比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原方案为在现综合制剂楼三层注射剂车间改造，调整后方案为新建注射剂车间，在厂区原预留土地 10,000 平方米区域新建制剂厂房一座，动力车间 1 个，均为单层框架结构，其中注射剂车间 3,000 平方米，动力车间 200 平方米。由于提高标准，投资金额比原募投计划资金 4,413 万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包括建设费用、进口线设备、检测仪器等投资总体增加约 5,385 万元。项目共计投入 9,798 万元，其中，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4,413 万元，使用因调整研发中心建设而结余的资金 1,08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4,305 万元。 2、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超额募集资金补足原拟用自筹资金解决的资金缺口 5,882 万元。 3、改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经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新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调整为“改建研发中心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由于拟新建注射剂车间，原生产线所在的综合制剂楼三层在新建注射剂车间投产后则可以改造用于研发中心的使用，而不用再新建。包括九味镇心颗粒生产线扩建改造需要的仓库也不再新建，改为在原综合制剂楼一层扩建改造，改变后方案库容较原方案增加 100 平方米,并增加空调等相应通风、温度控制设施。研发中心相对投资将低于原计划 1,08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3: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4,567.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567.00	24,567.00	24,567.00	6,845.42	6,845.42	17,721.58	27.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567.00	24,567.00	24,567.00	6,845.42	6,845.42	17,721.58	27.8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